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三、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四、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各分标采购标的为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II.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通过抚育间伐、割灌除草、补植等措施，对里骆林场人工针叶林、人工针阔混交林及天然阔叶林等林分类型实施系统性修复。项目依托龙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着力增强桂北地区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稳定性，提升碳汇积累、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在保障生态效益优先的前提下，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创新构建多种全周期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夯实龙胜作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建设根基，服务广西林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国森林质量提升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二）项目建设位置及规模

项目建设区位于里骆林场的道班站、黄坪站、林科所、南山站、山茶站、上西江站、下西江站和园艺场共 8 个林站，涉及 24 个林班 260 个小班，建设总规模约为 1.77 万亩。

（三）森林资源概况

根据《里骆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 年）》，林场经营总面积 3900.23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3900.23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3439.67 公顷，占 88.2%。林地资源以乔木林为主，面积 3248.99 公顷，占林地面积 94.5%，活立木总蓄积量 35.12 万立方米。森林类别以生态公益林为主导，面积 2660.11 公顷，占林地面积 77.3%；商品林面积 779.56 公顷，占 22.7%。乔木林中，纯林与混交林面积比约为 2:1（67.6%:32.4%），天然林与人工林面积基本持平（49.3%:50.7%）。树种结构以杉木（45.5%）和其他阔叶树（50.3%）为主，两者合计占比超过 95%，马尾松、栎类等树种分布较少。林种以防护林为主导，面积和蓄积占比均约 80%，用材林仅占 19.0%。龄组结构以幼龄林和中龄林为主，面积合计占 81.2%，蓄积合计占 69.0%，近成过熟林面积占比不足 20%，可采资源储备有限。

（四）森林修复对象基本情况

作业区总面积 1.77 万亩，按起源分，人工林 1.68 万亩（占 95.4%），天然林 814.7 亩（占 4.6%）。按森林类别分，公益林 1.35 万亩（占 76.4%），林种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其他防护林；商品林 4165.6 亩（占 23.6%），林种为一般用材林。作业区以杉类（杉木、秃杉、柳杉）树种为优势树种（组），另分布有栎类、红锥、木荷等优质阔叶树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潜力突出。

（五）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通过抚育间伐、补植、割灌除草等综合抚育措施，并配套修建与 维修简易作业道路，着力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预期效益涵盖即期与远期两个维度。生态效益方面，项目完成后保留株数趋于合理，目标树生长空间得到 释放，林分透光条件显著改善。补植珍贵阔叶树种后，针阔混交格局初步 形成，林分平均胸径和单位面积蓄积量稳步增长。随着林分结构优化，森 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固碳增汇等生态功能明显增强，林分抗逆性和稳 定性全面提高，持续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社会效益方面，项目施工带动周边群众大量劳务用工，有效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探索形成的全周期经营模式可为桂北山区及漓江流域相同林分类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路径。项目区位于漓江流域上游重点生态 功能区，近自然混交林的建成将与温泉森林康养、自然生态旅游形成互补， 丰富区域生态文化内涵。经济效益方面，项目抚育间伐产生直接木材收入，林下药材形成持续 产出收益，大径材远期增值潜力可观，水源涵养、碳汇交易等方面亦可产 生持续性生态经济价值，综合形成长效经营机制，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同共赢。

（六）相关标准规程、规范

1.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2.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 38590-2020）；
3.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4.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5.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6.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GB/T 38582-2020）；
7.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8. 《厚朴栽培技术规程》（LY/T 2122-2013）；
9. 《森林生态系统碳储量计量指南》（LY/T 2988-2018）；
10. 《主要森林经营类型划分规范》（DB45/T 2309-2021）；
11. 《林冠下闽楠造林技术规程》（T/CSF 003-2022）；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抚育实施细则》（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2017 年）；
13.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2006 年）；
14.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范》（T/CCEAS 005-2023）；
15.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七）其他相关依据

1. 《里骆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 年）》（里骆林场，2025 年）；
2.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
3. 《广西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方法》（自治区林业局，2024 年）；
4. 《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汇编》（中国林业出版社，2024 年）；
5. 《中国次生林可持续经营技术指南》（中国林业出版社，2024 年）；
6. 项目区社会经济、用工定额、劳务单价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调查成果；
7. 项目区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土地资源、营林成本、木材生产、市场供求调研结果。

▲二、各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各分标“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龙胜县里骆林场 2026 年森林抚育作业区位置示意图”及“龙胜县里骆林场 2026 年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图”另附。

分标 1

（一）南山林站

1. 抚育措施作业面积（1193.5 亩）

（1）疏伐（23.7 亩），采取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2) 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 或第一次疏伐时, 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3)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4)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5) 林木分布均匀, 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6) 采伐后保留株数应满足“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分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由各省确定”的规定。

（2）疏伐+割灌除草（136.6 亩）

针对幼龄林小班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种内竞争激烈的小班，实施疏伐。伐除被压木、劣势木，调控林分密度，改善保留木生长空间。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伐后不低于 0.6，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割灌除草同步实施，清理竞争性灌草和藤本，改善林下透光条件。

（3）疏伐+补植+割灌除草（45.2 亩）

适用于幼龄林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的小班。伐除被压木、劣势木，伐后不低于 0.6，目的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疏伐后林间空地按上述要求补植厚朴，同步开展割灌除草。

（4）生长伐+补植（28.1 亩）

适用于中龄林以上、郁闭度 0.8 以上、密度偏大，但林下灌草竞争不严重的小班。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释放目标树生长空间，促进厚朴主干增粗。伐后郁闭度控制在 0.6~0.7，保留木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采伐后在林窗、林中空地补植厚朴，每亩约 33~40 株（500~600 株/公顷），选用 I 级苗木，穴状整地，规格约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施腐熟有机肥 5~10 千克/穴作底肥。补植后及时浇透定根水。

（5）生长伐+割灌除草（601.0 亩）

针对密度偏大、分化明显，但目的树种株数基本达标、无需补植的小班。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伐后郁闭度 0.6~0.7。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范围内杂草杂灌及攀缘藤本。

（6）生长伐+补植+割灌除草（142.6 亩）

1) 针对中龄林以上林分郁闭度高达 0.9、林分密度过大、林木分化明显的现状，实施生长伐。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释放目标树生长空间，调整林分密度与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径向生长。伐后郁闭度控制在 0.6~0.7，保留木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注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补植针对目的树种株数不足、阔叶成分偏低的短板。在林窗、林中空地等处穴状补植闽楠，每亩约 40~45 株（600~700 株/公顷），优先选用 I 级容器苗，植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补植后林分内无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成活率 85% 以上，三年保存率 80% 以上。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重点清理攀缘至树冠的藤本植物及幼苗幼树周边竞争性植被，连续抚育 5 年，前两年每年 3 次，后 3 年每年 2 次，培蔴除萌、覆盖保墒，同时保留天然更新的阔叶目的树种。

2) 部分幼龄林小班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种内竞争激烈，采用疏伐。伐除被压木、劣势木，调控林分密度，改善保留木营养空间。伐后不低于 0.6，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疏伐后林间空地按上述要求补植闽楠。割灌除草同步实施，清理竞争

性灌草和藤本，改善林下透光条件。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注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

（7）补植+割灌除草（134.6 亩）

部分小班目的树种株数不足，阔叶成分偏低，但郁闭度适中、不需间伐。在林窗、林中空地等处穴状补植闽楠，每亩约 33~40 株（500~600 株/公顷），选用 I 级容器苗，植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补植后成活率 85%以上，三年保存率 80%以上。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杂草杂灌，重点清理幼苗幼树周边竞争性植被。连续抚育 5 年，前两年每年 3 次，后 3 年每年 2 次，培蔸除萌、覆盖保墒，保留天然更新的阔叶幼树。

2. 简易作业道路维修服务（2.295 公里）

维修简易作业道路应充分利用现有集材道路、营林作业道、防火道路、巡林道路及简易道路等设施基础，项目实施前对现状进行全面勘察与评估，查明路面坑槽、边坡坍塌等病害情况，评估路基剩余承载力，分类制定处置方案。对局部沉陷路段采用换填夯实法修补，对大面积损毁路面铺设砂砾或碎石找平加固；同步完善排水系统，清淤疏浚边沟、疏通涵洞，必要时增建排水设施，消除水毁隐患；对失稳边坡进行加固，急弯处拓宽路面并设置警示标志。作业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采用预先剥离的表土对新开挖面和坡面覆土，选用本土植物快速复绿，确保维修后的道路满足运输需求，与森林环境和谐共生，实现可持续利用。

（二）林科所

1. 抚育措施作业面积 947.2 亩

（1）生长伐+割灌除草（591.3 亩）

针对密度偏大、分化明显，但目的树种株数基本达标、无需补植的小班。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伐后郁闭度 0.6~0.7。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范围内杂草杂灌及攀缘藤本。

（1）生长伐+补植+割灌除草（355.9 亩）

1) 针对中龄林以上林分郁闭度高达 0.9、林分密度过大、林木分化明显的现状，实施生长伐。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释放目标树生长空间，调整林分密度与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径向生长。伐后郁闭度控制在 0.6~0.7，保留木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注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补植针对目的树种株数不足、阔叶成分偏低的短板。在林窗、林中空地等处穴状补植闽楠，每亩约 40~45 株（600~700 株/公顷），优先选用 I 级容器苗，植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补植后林分内无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成活率 85%以上，三年保存率 80%以上。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

重点清理 攀缘至树冠的藤本植物及幼苗幼树周边竞争性植被，连续抚育 5 年，前两年每年 3 次，后 3 年每年 2 次，培蔸除萌、覆盖保墒，同时保留天然更新的阔叶目的树种。

2) 部分幼龄林小班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种内竞争激烈，采用疏伐。伐除被压木、劣势木，调控林分密度，改善保留木营养空间。伐后不低于 0.6，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疏伐后林间空地按上述要求补植闽楠。割灌除草同步实施，清理竞争性灌草和藤本，改善林下透光条件。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登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

2. 简易作业道路新建服务 (3.017 公里)

集材道修建技术参数参照《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执行，遵循保障运输安全、满足生产需求、合理控制开支等原则，并严格管控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道路选线应尽量穿越木材集中区域，缩短集材距离，提高作业效率；优先选择地势平缓、土质坚实干燥、施工便捷且少动土方的路段，避开陡坡和逆坡地段，减少地表扰动；严格控制作业面宽度，遵循“最小化干扰”原则，避免对周边林地造成不必要的破坏。施工中坚持“先防护、后施工”，合理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和沉沙池，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防治水土流失；开挖土方分层剥离、分类堆放，并采取拦挡、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平整迹地，实施植被恢复。

(三) 园艺场

1. 抚育措施作业面积 516 亩

(1) 生长伐+割灌除草 250.2 亩

针对密度偏大、分化明显，但目的树种株数基本达标、无需补植的小班。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伐后郁闭度 0.6~0.7。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范围内杂草杂灌及攀缘藤本。

(2) 生长伐+补植+割灌除草 265.8 亩

1) 针对中龄林以上林分郁闭度高达 0.9、林分密度过大、林木分化明显的现状，实施生长伐。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释放目标树生长空间，调整林分密度与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径向生长。伐后郁闭度控制在 0.6~0.7，保留木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登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补植针对目的树种株数不足、阔叶成分偏低的短板。在林窗、林中空地等处穴状补植闽楠，每亩约 40~45 株 (600~700 株/公顷)，优先选用 I 级容器苗，植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补植后林分内无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成活率 85% 以上，三年保存率 80% 以上。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重点清理攀缘至树冠的藤本植物及幼苗幼树周边竞争性植被，连续抚育 5 年，前两年每年 3 次，后 3 年每年 2 次，培蔸除萌、覆盖保墒，同时保留天然更新的阔叶目的树种。

2) 部分幼龄林小班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种内竞争激烈，采用疏伐。伐除被压木、劣势木，调控林分密度，改善保留木营养空间。伐后不低于 0.6，目的树种和辅助

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疏伐后林间空地按上述 要求补植闽楠。割灌除草同步实施，清理竞争性灌草和藤本，改善林下透 光条件。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登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 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

2. 简易作业道路新建服务（1.91 公里）

集材道修建技术参数参照《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执行，遵循保障运输安全、满足生产需求、合理控制开支等原则，并严格管控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道路选线应尽量穿越木材集中区域，缩短集材距离，提高作业效率；优先选择地势平缓、土质坚实干燥、施工便捷且少动土方的路段，避开陡坡和逆坡地段，减少地表扰动；严格控制作业面宽度，遵循“最小化干扰”原则，避免对周边林地造成不必要的破坏。施工中坚持“先防护、后施工”，合理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和沉沙池，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防治水土流失；开挖土方分层剥离、分类堆放，并采取拦挡、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平整迹地，实施植被恢复。

（四）场部站（抚育措施作业面积 351.6 亩）

生长伐+补植+割灌除草

1) 针对中龄林以上林分郁闭度高达 0.9、林分密度过大、林木分化明显 的现状，实施生长伐。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释放目标树生长空间， 调整林分密度与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径向生长。伐后郁闭度控制在 0.6~ 0.7，保留木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登记，采伐后 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补植针对目的树种株数不足、阔叶成分偏低的短板。在林窗、林中空 地等处穴状补植闽楠，每亩约 40~45 株（600~700 株/公顷），优先选用 I 级容器苗，植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补植后林分内无半径 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成活率 85%以上，三年保存率 80%以上。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重点清理 攀缘至树冠的藤本植物及幼苗幼树周边竞争性植被，连续抚育 5 年，前两 年每年 3 次，后 3 年每年 2 次，培蔴除萌、覆盖保墒，同时保留天然更新 的阔叶目的树种。

2) 部分幼龄林小班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种内竞争激烈，采用疏伐。伐除被压木、劣势木，调控林分密度，改善保留木营养空间。伐后不 低于 0.6，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疏伐后林间空地按上述 要求补植闽楠。割灌除草同步实施，清理竞争性灌草和藤本，改善林下透 光条件。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登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 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

（五）生产物资：

完成本分标森林抚育所需的所有生产物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厚朴（单价最高限价 4 元/株）、闽楠（单价最高限价 7 元/株）、肥料【腐熟有机肥 2200 元/吨，氮磷钾复合肥单价最高限价 4600 元/吨，有机肥执行《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有机质含量不

低于 30%、总养分不低于 4%，无病虫卵及杂草种子活性；复合肥执行《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标准，总养分不低于 45%，氮磷钾配比为 15:15:15】等供应服务。

分标 2

（一）上西江站

抚育措施作业面积（1921 亩）

（1）生长伐+割灌除草（1815.2 亩）

针对密度偏大、分化明显，但目的树种株数基本达标、无需补植的小班。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伐后郁闭度 0.6~0.7。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范围内杂草杂灌及攀缘藤本。

（2）生长伐+补植+割灌除草（22.0 亩）

1) 针对中龄林以上林分郁闭度高达 0.9、林分密度过大、林木分化明显的现状，实施生长伐。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释放目标树生长空间，调整林分密度与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径向生长。伐后郁闭度控制在 0.6~0.7，保留木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注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补植针对目的树种株数不足、阔叶成分偏低的短板。在林窗、林中空地等处穴状补植闽楠，每亩约 40~45 株（600~700 株/公顷），优先选用 I 级容器苗，植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补植后林分内无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成活率 85%以上，三年保存率 80%以上。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重点清理攀缘至树冠的藤本植物及幼苗幼树周边竞争性植被，连续抚育 5 年，前两年每年 3 次，后 3 年每年 2 次，培蔴除萌、覆盖保墒，同时保留天然更新的阔叶目的树种。

2) 部分幼龄林小班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种内竞争激烈，采用疏伐。伐除被压木、劣势木，调控林分密度，改善保留木营养空间。伐后不低于 0.6，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疏伐后林间空地按上述要求补植闽楠。割灌除草同步实施，清理竞争性灌草和藤本，改善林下透光条件。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注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

（3）补植+割灌除草（83.8 亩）

部分小班目的树种株数不足，阔叶成分偏低，但郁闭度适中、不需间伐。在林窗、林中空地等处穴状补植闽楠，每亩约 33~40 株（500~600 株/公顷），选用 I 级容器苗，植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补植后成活率 85%以上，三年保存率 80%以上。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杂草杂灌，重点清理幼苗幼树周边竞争性植被。连续抚育 5 年，前两年每年 3 次，后 3 年每年 2 次，培蔴除萌、覆盖保墒，保留天然更新的阔叶幼树。

（二）下西江站

抚育措施作业面积（4229.7 亩）

(1) 疏伐+补植+割灌除草 (67.9 亩)

适用于幼龄林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的小班。伐除被压木、劣势木，伐后不低于 0.6，目的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疏伐后林间空地按上述要求补植厚朴，同步开展割灌除草。

(2) 生长伐+割灌除草 (3729.1 亩)

针对密度偏大、分化明显，但目的树种株数基本达标、无需补植的小班。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伐后郁闭度 0.6~0.7。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范围内杂草杂灌及攀缘藤本。

(3) 生长伐+补植+割灌除草 (349.5 亩)

1) 针对中龄林以上林分郁闭度高达 0.9、林分密度过大、林木分化明显的现状，实施生长伐。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释放目标树生长空间，调整林分密度与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径向生长。伐后郁闭度控制在 0.6~0.7，保留木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注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补植针对目的树种株数不足、阔叶成分偏低的短板。在林窗、林中空地等处穴状补植闽楠，每亩约 40~45 株 (600~700 株/公顷)，优先选用 I 级容器苗，植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补植后林分内无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成活率 85% 以上，三年保存率 80% 以上。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重点清理攀缘至树冠的藤本植物及幼苗幼树周边竞争性植被，连续抚育 5 年，前两年每年 3 次，后 3 年每年 2 次，培蔴除萌、覆盖保墒，同时保留天然更新的阔叶目的树种。

2) 部分幼龄林小班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种内竞争激烈，采用疏伐。伐除被压木、劣势木，调控林分密度，改善保留木营养空间。伐后不低于 0.6，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疏伐后林间空地按上述要求补植闽楠。割灌除草同步实施，清理竞争性灌草和藤本，改善林下透光条件。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注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

(4) 补植+割灌除草 (83.2 亩)

部分小班目的树种株数不足，阔叶成分偏低，但郁闭度适中、不需间伐。在林窗、林中空地等处穴状补植闽楠，每亩约 33~40 株 (500~600 株/公顷)，选用 I 级容器苗，植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补植后成活率 85% 以上，三年保存率 80% 以上。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杂草杂灌，重点清理幼苗幼树周边竞争性植被。连续抚育 5 年，前两年每年 3 次，后 3 年每年 2 次，培蔴除萌、覆盖保墒，保留天然更新的阔叶幼树。

(三) 简易作业道路新建服务 (14.414 公里)

上西江路过乌龟岩上面接岩坳 3.06 公里，下西江坪站沿水库对面山至上西江坪站 10.684 公里，上西江分路新建 0.67 公里。集材道修建技术参数参照《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执行，遵循保障运输安全、满足生产需求、合理控制开支等原则，并严格管控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道路选线应尽量穿越木材集中区域，缩短集材距离，提高作

业效率；优先选择地势平缓、土质坚实干燥、施工便捷且少动土方的路段，避开陡坡和逆坡地段，减少地表扰动；严格控制作业面宽度，遵循“最小化干扰”原则，避免对周边林地造成不必要的破坏。施工中坚持“先防护、后施工”，合理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和沉沙池，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防治水土流失；开挖土方分层剥离、分类堆放，并采取拦挡、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平整迹地，实施植被恢复。

（四）简易作业道路维修服务（12.221 公里）

下西江坪至上西江坪现有的公路 12.221 公里。维修简易作业道路应充分利用现有集材道路、营林作业道、防火道路、巡林道路及简易道路等设施基础，项目实施前对现状进行全面勘察与评估，查明路面坑槽、边坡坍塌等病害情况，评估路基剩余承载力，分类制定处置方案。对局部沉陷路段采用换填夯实法修补，对大面积损毁路面铺设砂砾或碎石找平加固；同步完善排水系统，清淤疏浚边沟、疏通涵洞，必要时增建排水设施，消除水毁隐患；对失稳边坡进行加固，急弯处拓宽路面并设置警示标志。作业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采用预先剥离的表土对新开挖面和坡面覆土，选用本土植物快速复绿，确保维修后的道路满足运输需求，与森林环境和谐共生，实现可持续利用。

（五）生产物资：

完成本分标森林抚育所需的所有生产物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厚朴（单价最高限价 4 元/株）、闽楠（单价最高限价 7 元/株）、肥料【腐熟有机肥 2200 元/吨，氮磷钾复合肥单价最高限价 4600 元/吨，有机肥执行《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30%、总养分不低于 4%，无病虫卵及杂草种子活性；复合肥执行《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标准，总养分不低于 45%，氮磷钾配比为 15:15:15】等供应服务。

分标 3

（一）道班站

1. 抚育措施作业面积（2921.3 亩）

（1）疏伐+割灌除草（826.3 亩）

针对幼龄林小班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种内竞争激烈的小班，实施疏伐。伐除被压木、劣势木，调控林分密度，改善保留木生长空间。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伐后不低于 0.6，目的树种和辅助树 种株数占比不减少。

（2）生长伐+割灌除草（1709.9 亩）

针对密度偏大、分化明显，但目的树种株数基本达标、无需补植的小班。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伐后郁闭度 0.6~0.7。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范围内杂草杂灌及攀缘藤本。

（3）生长伐+补植+割灌除草（292.8 亩）

1) 针对中龄林以上林分郁闭度高达 0.9、林分密度过大、林木分化明显 的现状, 实施生长伐。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 释放目标树生长空间, 调整林分密度与树种组成, 促进目标树径向生长。伐后郁闭度控制在 0.6~ 0.7, 保留木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注记, 采伐后 及时清理剩余物, 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 补植针对目的树种株数不足、阔叶成分偏低的短板。在林窗、林中空 地等处穴状补植闽楠, 每亩约 40~45 株 (600~700 株/公顷), 优先选用 I 级容器苗, 植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补植后林分内无半径 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 成活率 85% 以上, 三年保存率 80%以上。 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 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 重点清理 攀缘至树冠的藤本植物及幼苗幼树周边竞争性植被, 连续抚育 5 年, 前两 年每年 3 次, 后 3 年每年 2 次, 培蔸除萌、覆盖保墒, 同时保留天然更新 的阔叶目的树种。

2) 部分幼龄林小班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 种内竞争激烈, 采用疏 伐。伐除被压木、劣势木, 调控林分密度, 改善保留木营养空间。伐后不 低于 0.6,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疏伐后林间空地按上述 要求补植闽楠。割灌除草同步实施, 清理竞争性灌草和藤本, 改善林下透 光条件。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注记, 采伐后及时清理剩 余物, 感染病 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

(4) 补植+割灌除草 (92.3 亩)

部分小班目的树种株数不足, 阔叶成分偏低, 但郁闭度适中、不需间 伐。在林窗、林 中空地等处穴状补植闽楠, 每亩约 33~40 株 (500~600 株/公顷), 选用 I 级容器苗, 植 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补植后成活率 85%以上, 三年保存率 80%以上。 割 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 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杂草杂灌, 重点清理幼苗幼树周边竞争性植被。 连续抚育 5 年, 前两年每年 3 次, 后 3 年每年 2 次, 培蔸除萌、覆盖保墒, 保留天然更新 的阔叶幼树。

2. 简易作业道路维修服务 (7.385 公里)

维修简易作业道路应充分利用现有集材道路、营林作业道、防火道路、巡林道路及简 易道路等设施基础, 项目实施前对现状进行全面勘察与评估, 查明路面坑槽、边坡坍塌等 病害情况, 评估路基剩余承载力, 分类制定处置方案。对局部沉陷路段采用换填夯实法修 补, 对大面积损毁路面铺设砂砾或碎石找平加固; 同步完善排水系统, 清淤疏浚边沟、疏 通涵洞, 必要时增建排水设施, 消除水毁隐患; 对失稳边坡进行加固, 急弯处拓宽路面并 设置警示标志。作业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 采用预先剥离的表土对新开挖面和坡面覆 土, 选用本土植物快速复绿, 确保维修后的道路满足运输需求, 与森林环境和谐共生, 实 现可持续利用。

(二) 黄坪站

1. 抚育措施作业面积

生长伐+割灌除草: 2745.6 亩

针对密度偏大、分化明显，但目的树种株数基本达标、无需补植的小班。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伐后郁闭度 0.6~0.7。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范围内杂草杂灌及攀缘藤本。

2. 简易作业道路维修服务（6.421 公里）

维修简易作业道路应充分利用现有集材道路、营林作业道、防火道路、巡林道路及简易道路等设施基础，项目实施前对现状进行全面勘察与评估，查明路面坑槽、边坡坍塌等病害情况，评估路基剩余承载力，分类制定处置方案。对局部沉陷路段采用换填夯实法修补，对大面积损毁路面铺设砂砾或碎石找平加固；同步完善排水系统，清淤疏浚边沟、疏通涵洞，必要时增建排水设施，消除水毁隐患；对失稳边坡进行加固，急弯处拓宽路面并设置警示标志。作业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采用预先剥离的表土对新开挖面和坡面覆土，选用本土植物快速复绿，确保维修后的道路满足运输需求，与森林环境和谐共生，实现可持续利用。

（三）山茶站

1. 抚育措施作业面积（2837.7 亩）

（1）疏伐+割灌除草（204.6 亩）

针对幼龄林小班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种内竞争激烈的小班，实施疏伐。伐除被压木、劣势木，调控林分密度，改善保留木生长空间。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伐后不低于 0.6，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

（2）疏伐+补植+割灌除草（83.5 亩）

适用于幼龄林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的小班。伐除被压木、劣势木，伐后不低于 0.6，目的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疏伐后林间空地按上述要求补植厚朴，同步开展割灌除草。

（3）生长伐+割灌除草（2520.9 亩）

针对密度偏大、分化明显，但目的树种株数基本达标、无需补植的小班。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伐后郁闭度 0.6~0.7。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范围内杂草杂灌及攀缘藤本。

（4）生长伐+补植+割灌除草（28.7 亩）

1) 针对中龄林以上林分郁闭度高达 0.9、林分密度过大、林木分化明显的现状，实施生长伐。伐除干扰树和部分其他树，释放目标树生长空间，调整林分密度与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径向生长。伐后郁闭度控制在 0.6~0.7，保留木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注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补植针对目的树种株数不足、阔叶成分偏低的短板。在林窗、林中空地等处穴状补植闽楠，每亩约 40~45 株（600~700 株/公顷），优先选用 I 级容器苗，植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补植后林分内无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成活率 85%以上，

三年保存率 80%以上。割灌除草以植株为中心，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重点清理攀缘至树冠的藤本植物及幼苗幼树周边竞争性植被，连续抚育 5 年，前两年每年 3 次，后 3 年每年 2 次，培蔸除萌、覆盖保墒，同时保留天然更新的阔叶目的树种。

2) 部分幼龄林小班郁闭度 0.9 以上、密度过大，种内竞争激烈，采用疏伐。伐除被压木、劣势木，调控林分密度，改善保留木营养空间。伐后不低于 0.6，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疏伐后林间空地按上述要求补植闽楠。割灌除草同步实施，清理竞争性灌草和藤本，改善林下透光条件。采伐木在胸高处和根径处注记，采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感染病虫害的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

2. 简易作业道路维修服务（13.741 公里）

维修简易作业道路应充分利用现有集材道路、营林作业道、防火道路、巡林道路及简易道路等设施基础，施工前对现状进行全面勘察与评估，查明路面坑槽、边坡坍塌等病害情况，评估路基剩余承载力，分类制定处置方案。对局部沉陷路段采用换填夯实法修补，对大面积损毁路面铺设砂砾或碎石找平加固；同步完善排水系统，清淤疏浚边沟、疏通涵洞，必要时增建排水设施，消除水毁隐患；对失稳边坡进行加固，急弯处拓宽路面并设置警示标志。作业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采用预先剥离的表土对新开挖面和坡面覆土，选用本土植物快速复绿，确保维修后的道路满足运输需求，与森林环境和谐共生，实现可持续利用。

（四）生产物资：

完成本分标森林抚育所需的所有生产物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厚朴（单价最高限价 4 元/株）、闽楠（单价最高限价 7 元/株）、肥料【腐熟有机肥 2200 元/吨，氮磷钾复合肥单价最高限价 4600 元/吨，有机肥执行《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30%、总养分不低于 4%，无病虫卵及杂草种子活性；复合肥执行《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标准，总养分不低于 45%，氮磷钾配比为 15:15:15】等供应服务。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龙胜各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

项目实施完成，且补植苗木成活率达到采购文件约定标准，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并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对应款项。补植苗木三年保存率需达到 80%以上，中标供应商在三年内承担的苗木管护补植义务及质量责任，不因项目完成付款而免除。三年内若出现补植苗木保存率不达标的情况，中标供应商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完成补植返工；若中标供应商拒不

履行该义务，采购人有权向其追偿全部补植费用。

（三）权利保障

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验收方法：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后，向采购人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采购人接到申请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检查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抚育面积、采伐强度、施工作业质量及抚育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经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整改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 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供应商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采购预算

1.本项目各分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为：

分标 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968876. 80 元; 分标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025519. 56 元; 分标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566103. 64 元; 投标人所投分标报价超过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2.本项目各分标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林地清理人工费、意外伤害险、所需的设备物资材料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

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III、各分标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本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②总体项目部署规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③外业调查技术方案等）；

2. “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本项目投入的工具设备；②劳动力安排计划；③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④森林抚育具体作业措施等）；

3. “应急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旱、涝、其他不可抗力等应急措施及预案；②防火、防冻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③人员意外伤害应急预案等）。

4. 后续服务措施。

注：具体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二、履约能力

业绩：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注：具体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